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依法对危害国家安全等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重大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提起和出庭支持公诉，履行审判、执行等诉讼监督职能。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市人民检察院包括市检察院本级。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384 人，实有在编人数 379 人；；离休 4 人，退休 128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32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60 辆，包括定编车辆 56 辆和非定编车辆 4 辆。

三、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

市检察院 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能，突出办案重点，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 依法履行诉讼监督职能，保障法律的正确实施；3. 依法履行公益诉讼职能，当好国家和公共利益的代表；4. 坚持对标一流，努力打造展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优势的特区检察院；5. 坚持服务大局，努力为新时代特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更优质的司法保障；6. 坚持创新发展，全力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市检察院部门预算收入 37,37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909 万元，增长 12%。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37,374 万元。

2019 年市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 37,37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909 万元，增长 12%。其中：人员支出 17,212 万元、公用支出 2,69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21 万元、项目支出 15,948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 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关于养老保险金、职业年金改革的相关政策，我市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养老保险金、职业年金缴存基数变更，相应增加经费；2. 按照我市司法体制改革的部署，增加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相应新增经费；3. 2019 年纳入预算编报范围的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较 2018 年有所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市检察院本级预算 37,37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7,212 万元、公用支出 2,69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21 万元、项目支出 15,948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7,212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69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2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四）项目支出 15,948 万元，具体包括：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4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法律政策研究、检察业务宣传、政务管理业务、政工队伍建设、党群共青妇管理、机关后勤服务、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及其他综合管理业务。

2. 检察监督 2,719 万元，主要用于职务犯罪侦查、公诉和审判监督、侦查监督、执行监督、控告申诉及其他检察支出。

3. “两房”建设 66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

4. 其他检察支出 3,061 万元，主要用于案件评估监督、信息技术管理、其他检察业务支出。

5.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82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18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6. 信息管理 317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系统维护。

7. 严控类项目 3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

8. 预算准备金 15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9.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1,73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18 年未完成的政府投资项目，其中：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停车库及勤务后勤配套设施智能化系统 15 万元；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电子检务系统改造工程 70 万元；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资源信息共享系统 51 万元；深圳市检察机关检察工作网建设 1,600 万元。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市检察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共计 5,628 万元，其中包括 2019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4,806 万元和 2019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822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市检察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市检察院本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90万元，比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108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9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市检察院2019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19年预算数50万元，与2018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9年预算数24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9年预算数0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48万元，主要是2019年无新增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9年预算数240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60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加强了执法用车使用管理，经费有所减少。2019年实有车辆6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过桥过路等费用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市检察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市检察院本级。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9年市检察院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7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市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693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345万元，下降11%，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原下属反贪、反渎、预防职务犯罪等部门人员划转至市纪委监委，相应减少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取整后按万元列示，可能存在部分数据相加后不相等的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月31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6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其他用车8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安排购置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4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37,3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374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一般性经费拨款	35,638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5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29,569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1,736	检察	29,569
政府性基金拨款		行政运行	14,05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05
财政专户拨款		“两房”建设	661
二、事业收入		检察监督	2,569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检察支出	6,076
四、其他收入		三、教育支出	250
		进修及培训	250
		培训支出	25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9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5
		五、住房保障支出	5,213
		住房改革支出	5,213
		住房公积金	1,687
		购房补贴	3,526
本年收入合计	37,374	本年支出合计	37,374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7,374	支 出 总 计	37,374

表2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37,374	37,374	37,374	35,638		1,736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37,374	37,374	37,374	35,638		1,736										

表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18年 政府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年度 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37,374	21,426	15,948	4,806	822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37,374	21,426	15,948	4,806	822

表5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15,948	15,948	15,948	14,212		1,736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5,948	15,948	15,948	14,212		1,73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45	6,445	6,445	6,445															
综合管理	1,465	1,465	1,465	1,465															
检察业务宣传	283	283	283	283															
其他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49	4,249	4,249	4,249															
其他	448	448	448	448															
“两房”建设	661	661	661	661															
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	490	490	490	490															
其他“两房”建设	171	171	171	171															
其他检察支出	3,061	3,061	3,061	3,061															
案件评估监督	44	44	44	44															
信息技术管理	571	571	571	571															
其他检察支出	2,446	2,446	2,446	2,446															
检察监督	2,719	2,719	2,719	2,719															
检察监督	2,719	2,719	2,719	2,719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822	822	822	822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822	822	822	822															
信息管理	317	317	317	317															
信息化系统维护	317	317	317	317															
严控类项目	37	37	37	37															
公务接待	37	37	37	37															
预算准备金	150	150	150	150															
预算准备金	150	150	150	150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1,736	1,736	1,736			1,736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1,736	1,736	1,736			1,736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项目	2018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3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一般性经费拨款	35,638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50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1,736	二、公共安全支出	29,569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检察	29,56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14,058
四、财政专户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05
		“两房”建设	661
		检察监督	2,569
		其他检察支出	6,076
		三、教育支出	250
		进修及培训	250
		培训支出	25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9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5
		五、住房保障支出	5,213
		住房改革支出	5,213
		住房公积金	1,687
		购房补贴	3,526
本年收入合计	37,374	本年支出合计	37,374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7,374	支 出 总 计	37,374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37,374	21,426	15,948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37,374	21,426	15,948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50		15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058	14,021	3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05		6,205
	2040409	“两房”建设	661		661
	2040410	检察监督	2,569		2,56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076		6,076
	2050803	培训支出	250		2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7	1,5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5	6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7	1,687	
	2210203	购房补贴	3,526	3,526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注：本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注：本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474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474
	2040410	检察监督	市区两级院案件讨论室项目（政法转移支付）	152
	2040410	检察监督	远程提审项目（政法转移支付）	322

表11			
2018年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品目名称	金额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4,806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4,806
	A	货物类	1,967
	A03	一般设备	323
	A07	专用材料	224
	A10	专用设备	1,370
	A9900	其他货物	50
	B	工程类	595
	B03	环保、绿化工程	20
	B0900	修缮、装饰工程	544
	B9900	其他种类工程	31
	C	服务类	2,244
	C0300	信息技术、信息管理软件的开发设计	663
	C04	维修	267
	C1000	物业管理	651
	C1300	劳务派遣	44
	C9900	其他服务	620
注：本表只反映2019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不包括“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表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总额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	398		50	348	48	300
	2019年	290		50	240		240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18年	398		50	348	48	300
	2019年	290		50	240		240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9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45	6,445		2019-01-01--2019-12-31
	“两房”建设	661	661		2019-01-01--2019-12-31
	检察监督	2,719	2,719		2019-01-01--2019-12-31
	其他检察支出	3,061	3,061		2019-01-01--2019-12-31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822	822		2019-01-01--2019-12-31
	信息管理	317	317		2019-01-01--2019-12-31
	严控类项目	37	37		2019-01-01--2019-12-31
	预算准备金	150	150		2019-01-01--2019-12-31
	基建系统工程尾款(发改项目尾款)	136	136		2019-01-01--2019-12-31
	2019年政府投资计划项目	1,600	1,600		2019-01-01--2019-12-31

表14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9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实施单位: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主管单位: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监督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项目支出□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负责人	师瑞、何励		负责人电话	25868162、25868052
联系人	潘晓华		联系人电话	25868720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总金额	27185807.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7185807.00
财政拨款资金	2718580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根据《宪法》、《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其职权包括: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依法对刑事审判、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监督;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对市辖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却又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提请省人民检察院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对市辖区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依法保障公民对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申诉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受理公民的控告、检举和申诉。 2.项目内容:主要用于审查起诉、未成年人民检业务、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公益诉讼、控告及刑事申诉、民事行政监督、职务犯罪检察、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及监管场所的监督、司法救助、国家赔偿等。 3.项目范围:检察监督项目的工作范围是深圳市,是对人民法院诉讼活动的全部监督,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提起公诉和出庭支持公诉,发行审判、执行和诉讼监督职能。 4.组织架构: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公诉部、侦查监督部、刑事申诉检察部、刑事执行检察部、未成年人民检部、公益诉讼检察部、民事行政检察部、职务犯罪检察业务部门			
项目用途	主要用于办案业务费,包括审查起诉、未成年人民检业务、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公益诉讼、控告及刑事申诉、民事行政监督、职务犯罪检察、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及监管场所的监督、司法救助、国家赔偿。			
项目总(中期)目标	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切实提高办案质量,提升司法公信力,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1.有效保障我院检察监督项目正常运行,检察监督项目完成率100%; 2.使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或以上; 3.保证我院检察监督项目按时完成。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印制报告及文案册数	4000册	
	数量	职务犯罪检察业务办案出差次数	50次	
	数量	未检办购买社工岗位数	150个	
	数量	系统开发及设备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数量	审计经济案件数量	62宗	
	数量	审查起诉委托业务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	印制报告及文案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	系统及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	报告及文案印制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	系统开发及设备采购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	国家赔偿金发放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	司法救助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系统办案的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未成年人民检案件减少率	>0	
	社会效益	职务犯罪案件减少率	>0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